附件3

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表

报送单位：（企业名称）报送人：报送时间：月日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累计统计数据 |
| 复工日期 |  |
| 复工人数（名） |  |
| 其中：外省人数（名） |  |
| 其中：湖北省、温州市人数（名） |  |
| 其中：重点疫区人数（名） |  |
| 隔离观察人数（名） |  |
| 确诊病例(名） |  |
| 疑似病例(名） |  |
| 恢复正常生产后拟用工人数（名） |  |
| 是否防疫物资生产企业（√或×） |  |
| 当前产能利用率（%） |  |
| 疫情防控工作中需要反映的问题（内容较多可另附页）： | |

说明：1.复工日期：请填写春节后首次开工日期或填写“未停工”。

2.复工人数：当日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工人数。

3.外省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外省来企（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外省旅行）的人数。

4.湖北省、温州市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湖北省、温州市来企（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湖北省旅行）的人数。

5.重点疫区人数：指企业复工人数中由河南、山东、重庆、安徽、浙江等省来企（含所有春节期间曾去过上述地区旅行）的人数。

6.隔离观察人数：指根据有关防疫要求自行排查隔离的人员。

7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等均以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准。

8.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指疫情防控必需的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企业。